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沿海滩涂（潮间带）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沿海滩涂（潮间带）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信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545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2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信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填写说明：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